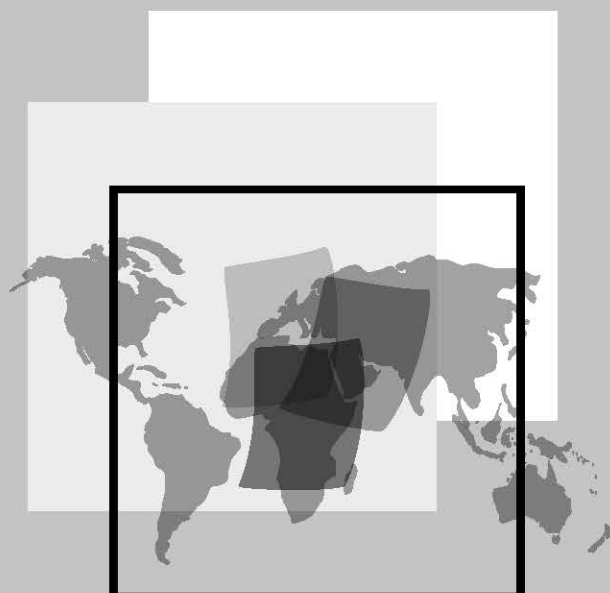




国际
劳工局
日内瓦

国际劳工标准 在 **2017** 年的实施(1)



报告三 (第 1A 部分)
总报告

实施公约与建议书
专家委员会报告

国际劳工大会，第 106 届会议，2017 年

实施公约与建议书 专家委员会报告

(《章程》第 22、23 和 35 条)

议程项目三：
关于公约与建议书
实施的情况和报告

本印刷版仅包括“总报告”第一部分，报告三(第 1A 部分)的译文。
报告全文无中文版。

报告三 (第 1A 部分)

总 报 告

ISBN 978-92-2-530559-6(print)
ISBN 978-92-2-530560-2(web pdf)
ISSN 0255-3449

2017 年 第一版

有关就国际劳工公约和建议书所采取行动情况的出版物并不意味着国际劳工组织对送交此类情况(包括一项批准或声明的送交)国家的法律地位, 或对其在送交此类情况的地区或领土上的权力表明任何观点; 在某些情况下, 这样做可能会在国际劳工组织不具有发表看法的法定资格的问题方面引起麻烦。

国际劳工局出版物和数字化产品可通过主要书商和数字化销售平台获得, 或直接从 ilo@turpin-distribution.com 订购。如需要更多信息, 请访问我们的网站: www.ilo.org/publns 或与 ilopubs@ilo.org 联系。

目 录

页 次

致读者	1
国际劳工组织监督机制概述	1
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作用	1
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和实施公约与 建议书专家委员会的起源	2
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	2
国际劳工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	3
专家委员会和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	4
第一部分. 总报告	5
I. 导 言	7
委员会的构成	7
委员会成立 90 周年	7
工作方法	8
与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的关系	9
权 责	10
II. 关于与标准相关义务的履行情况	11
A. 关于已批准公约的报告 (章程》第 22 条和第 35 条)	11
B. 专家委员会对有关已批准公约报告的审议	14
C. 根据《章程》第 19 条的规定 要提交报告的文书	26
D. 向主管当局提交大会通过的文书(《章程》第 19 条第 5、6 和 7 款)	27
III. 与涉及其他国际文书的国际组织和职能机构的合作	29
在标准领域与国际组织的合作	29
联合国有关人权条约	29
欧洲社会保障法典及其议定书	29
总报告附件	31
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的构成	31

致读者

国际劳工组织监督机制概述

自国际劳工组织(ILO)1919 年成立以来,其权责就包括了通过国际劳工标准,在其成员国中促进批准和实施劳工标准并且监督国际劳工标准的实施,作为实现其目标的一个基本手段。为了监测成员国在实施国际劳工标准方面的进展情况,国际劳工组织创立了国际上独一无二的监督机制。¹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19 条,成员国应承担国际劳工标准通过后的若干义务,包括要求将新通过的标准提交国家主管部门,和为落实未批准公约和建议书条款就所采取的措施定期提交报告的义务。

本组织运用现有的一些监督机制,审查成员国对其已批准的公约所应承担与标准相关的义务。此种监督既体现在采取定期报告(《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2 条)形式的常规程序,²又体现在依据国际劳工组织三方成员向理事会提出的申述或控诉的(《章程》第 24 条和 26 条)特别程序。此外,自 1950 年以来,就已建立了一种特别程序,负责将与结社自由有关的控诉提交给理事会的结社自由委员会。该委员会亦可审查对那些尚未批准有关结社自由公约成员国提出的控诉。

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作用

自然正是因其三方性的结构,国际劳工组织才是第一个接纳社会伙伴直接参与其活动的国际组织。《章程》第 23 条第 2 款承认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参与监督机制,该条款规定,政府根据第 19 条和第 22 条提交的报告和资料必须送达具有代表性的组织。

在实践中,具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可向政府提出其对国际劳工标准实施情况报告的意见。例如,他们可提请注意关于某一项已批准的公约在法律中或实践上存在差异。此外,任何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均可直接向劳工局提交对国际劳工标准实施的意见。然后,劳工局将把这些评论反馈给有关政府,以使其在专家委员会审议这些评论之前有机会做出反应。³

¹ 关于所有监督程序的详尽情况,参见《有关国际劳工公约与建议书的程序手册》,国际劳工标准司,国际劳工局,日内瓦,2012 年修订版。

² 对基本公约和治理公约需每三年提交一次报告,其他公约则每五年提交一次报告。按公约主题分类提交报告。

³ 见总报告第 61-66 段。

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和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的起源

在国际劳工组织早年期间，无论是通过国际劳工标准，还是常规监督工作，都是在每年国际劳工大会全会的框架中进行的。然而，批约数的显著增加迅速导致了提交年度报告数量同样的显著增加。很快情况变得很明朗，大会全会不可能在审议所有这些报告的同时又通过标准并讨论其他重要事项。为了应对这一形势，大会于1926年通过了一项决议，⁴ 每年都设立一个大会委员会(后来称作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并要求理事会任命一个技术性委员会(后来称作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负责为大会起草报告。这两个委员会已成为国际劳工组织监督制度的两大支柱。

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

构成

专家委员会由在本国和国际上享有盛名的20名法律专家组成。委员会的委员由理事会根据局长的提议任命。为使委员会能够掌握不同法律、经济和社会制度方面的第一手经验，任命委员的依据是，以个人的身份，从世界各地具有独立地位和称职的公正的人员当中进行。任命的展期可为3年。2002年，委员会做出决定，所有委员的任期限定为15年，表明在第一个3年期任命之后，最多可有4次展期。在其第79届会议(2008年11至12月)上，委员会还决定选举产生一名主席，任期3年，其任期可延长一次，为期3年。在每次会议开始时，委员会还要选举一名报告员。

委员会的工作

根据理事会授予的权责，⁵委员会被要求审议下列事项：

- 根据《章程》第22条，为有关成员国为落实其已批准公约的条款而采取措施的定期报告；
- 根据《章程》第19条，成员国提交的有关公约和建议书的资料和报告；
- 根据《章程》第35条，成员国所采取措施的资料和报告。⁶

专家委员会的任务在于指出各成员国的法律和惯例与已批准公约相一致的程度，以及各成员国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遵守其与标准相关义务的程度。为执行这项任务，委员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⁷专家委员会对成员国履行其与标准相关义务发表的评论，或是采取提出意见，或是采取直接要求的形式。提出意见通常用于更严重或长期未履行义务的情况，这些意见被重新编入专家委员会年度报告，之后于每年6月提交给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直接要求并不刊载在专家委员会报告中，而是直接送达有关政府并可在线获取。⁸此外，专家委员会通过普通调查，负责审查由理事会选定的若干数目公约和建议书所涵盖的有关一个特定领域的法律

⁴ 见附件 VII，国际劳工大会第八届会议临时记录，1926 年，第一卷。

⁵ 专家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理事会第 103 届会议的议事录(1947 年)，附件 XII，第 37 段。

⁶ 第 35 条涵盖适用于非本部领土的公约。

⁷ 见总报告第 17 段。

⁸ 见总报告第 39 段。提出的意见和直接要求可通过 NORMLEX 数据库访问，网址为：www.ilo.org/normes。

和惯例的情况。⁹普通调查基于《章程》第 19 条和第 22 条所提交的报告，该普通调查涵盖所有成员国，无论其是否批准了有关公约。今年的普通调查的范围是有关职业安全和卫生的文书。

专家委员会的报告

委员会工作成果之一是编写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由两卷组成。¹⁰

第一卷(报告三 1A 部分)¹¹由两部分组成：

- **第一部分：总报告**，一方面描述了专家委员会工作的进展情况以及与委员会所处理的与其相关的具体事项，另一方面描述了成员国履行其与国际劳工标准有关的法定义务的程度。
- **第二部分：关于特定国家履行提交报告义务的意见**、按主题分类的已批准公约的实施情况以及履行向主管部门提交文书义务的情况。

第二卷包含普查[报告三，(第 1B 部分)]。

国际劳工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

构成

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是大会的两个常设委员会之一。委员会是三方性的，因而由政府、雇主和工人的代表组成。委员会的每届会议都选举其负责人，包括一名主席(政府委员担任)、两名副主席(由雇主委员和工人委员担任)和一名报告员(政府委员担任)。

委员会的工作

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于每年 6 月在劳工大会期间举行会议。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7 条，委员会须审议：

- 为实施已批准公约而采取的措施(《章程》第 22 条)；
- 根据《章程》第 19 条送交的报告(普查)；
- 根据《章程》第 35 条采取的措施(非本部领土)。

委员会被要求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

在专家委员会进行了独立的和技术性的审议之后，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的会议为政府、雇主和工人代表共同审议各国履行其与标准相关义务的方式提供了一个机会。各国政府可详尽阐述原先向专家委员会提供的情况，

⁹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的后续措施，2008 年建立了在大会框架范围内进行年度周期性讨论的制度，使得本组织能够更好地了解其成员国在国际劳工组织四项战略目标方面所处的形势和不同需求，即：就业；社会保护；社会对话和三方机制以及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理事会认为，由劳工局为大会讨论而准备的周期性报告应从普查中包含的成员国法律和实践方面的信息，以及从大会委员会对普查所进行讨论的成果中获益。因此，普查的主题与国际劳工组织四项战略目标取得了一致。在理事会于 2016 年 11 月通过新的五年期周期性讨论的背景下，重申了在一般调查和周期性讨论之间进行协调的重要性。

¹⁰ 专家委员会报告附带一份关于批准和标准相关活动的资料文件(报告三(第二部分))。该文件概述了有关国际劳工标准、特别程序的实施以及与国际劳工标准相关的技术合作方面的近期进展情况。报告还以表格的形式包含关于公约批准的全面情况，以及涉及各国有关标准方面的重要情况的“国家简介”。

¹¹ 这反映了国际劳工大会的议程，该议程包括了一项常设议题，议题 III，即有关实施公约和建议书的情况及报告。

说明自专家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所采取的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进一步措施，提请关注在履行义务方面所遇到的困难，并就如何克服此类困难寻求指导。

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讨论专家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各国政府提交的文件。大会委员会的第一项工作是围绕专家委员会总报告进行一般性的讨论，接着讨论普查报告。大会委员会也审议未能履行报告义务和其他与标准相关义务的重大案例。最后，大会委员会审议与已批准公约的实施相关的若干个案，专家委员会已就这些个案提出了意见。在每项个案讨论结束时，大会委员会将就此案例通过结论。

在其提交大会全会通过的报告中，¹²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可敦请有关涉案成员国接受一个国际劳工局技术援助代表团，以提高其履行义务的能力，或可建议组成其他类型的代表团。大会委员会还可要求某个政府在向专家委员会提交的下一份报告中提供更多的情况，或是处理具体的关切。大会委员会还提请大会关注某些案例，如取得进展的案例和严重违反已批准公约的案例。

专家委员会和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

专家委员会在无数次报告中强调了相互尊重、合作和负责精神的重要性，这一精神始终贯穿于专家委员会与大会委员会之间的关系之中。因此，作为惯例，专家委员会的主席以观察员的身份出席大会委员会的一般性讨论和对普查报告的讨论，并有机会在大会委员会一般性讨论开始时发言，以及在对普查报告的讨论结束时发表评论。同样，大会委员会的雇主副主席和工人副主席也被邀请出席专家委员会的会议，并在为此目的而召开的特别会议中讨论共同感兴趣的问题。

¹² 本报告在《大会议事录》中发布。自 2007 年以来，本报告还发行有一个单行本。关于上一次报告，见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议事录摘要，国际劳工大会，第 105 届会议，2016 年，日内瓦。

第一部分. 总报告

I. 导 言

1. 由国际劳工局理事会任命、负责审议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根据《章程》第 19、22 和 35 条的规定而提交的针对公约与建议书所采取行动的資料和报告的實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10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其第 87 届会议。委员会荣幸地向理事会呈上其报告。

委员会的构成

2. 委员会的組成如下：马里奥·阿克曼先生(阿根廷)、吾乡真一先生(日本)、里亚·阿森纳西欧女士(希腊)、莱拉·阿祖里女士(黎巴嫩)、雷利奧·本特斯·科瑞阿先生(巴西)、詹姆斯·J·布鲁德尼先生(美国)、哈尔顿·奇德尔先生(南非)、格拉西拉·何塞菲娜·狄克逊·卡顿女士(巴拿马)、拉希德·菲拉利·迈克纳西先生(摩洛哥)、阿卜杜尔·G·科罗马先生(塞拉利昂)、埃勒娜·马苏斯卡雅女士(俄罗斯联邦)、卡罗恩·莫纳汉女士(联合王国)、威迪·蒙塔博恩先生(泰国)、罗斯玛丽·欧文斯女士(澳大利亚)、保罗-热拉尔·普顾威先生(喀麦隆)、雷蒙·朗热瓦先生(马达加斯加)、艾杰特·普拉卡什·沙什(印度)、黛博拉·托马斯-费利克斯女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博恩德·瓦斯先生(德国)。总报告的附件 I 中包含了委员会所有委员的简历。

3. 在会议期间，委员会对阿克曼先生、阿祖里女士、狄克逊·卡顿女士和朗热瓦先生延长一届任期表示了欢迎。委员会还注意到贾斯蒂斯·沙什未能参加本届会议。委员会因此是在稍微有限的 18 位委员参加的情况下召开的。

4. 科罗马先生继续履行委员会主席的职责，而且委员会已选举欧文斯女士为报告员。

委员会成立 90 周年

5. 2016 年是专家委员会于 1926 年成立以来的第 90 周年，也是国际劳工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的周年纪念。成立两个委员会的目的是使其行使各具特色而又相辅相成的职能。简要的历史概述就能突出说明多年来专家委员会的权责和工作范围及其与大会委员会的交集，是如何随着国际劳工组织章程、国际劳工组织成员、社会经济状况以及三方成员的后续需求而演变的。这些年来，常规监督制度的两大支柱之间的关系已经发展成一种共生和相互依存的关系。今天的监督制度的许多重要要素一开始时并不存在，这些年来就出现了。1932 年，大会委员会首次表示，专家委员会的报告是其审议的基础，正是由于这种由两个机构对报告进行的“双重审议”，使得“本组织的成员国在监督实施已批准的公约方面处于平等地位。”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一段时间里，专家委员会的工作范围有了进一步变化。章程修正案于 1946 年获得最终通过，这加强了国际劳工组织的监督机制，特别规定成员国义务就其向主管当局提交公约和建议书的情况，以及执行未批准的公约和建议书的情况(于是在 1956 年开展了首次“普查”)进行报告，并须向最有代表性的全国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提交报告。此外，后来根据国际劳工组织与其他国际机构合作监督与共同关心的事项有关的文书的實施情况的需要，专家委员会自

1968 年起开始审查关于欧洲社会保障法和其议定书的报告。曾有段时间，专家委员会还审查了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公约的实施情况。大会委员会于 1955 年首次制定了对专家委员会提出的意见进行选择的原则，第一份案例清单于 1959 年提交大会委员会讨论。在 20 世纪 50 年代，两个监督机构和成员国之间的对话得到了加强，这是首次借助技术援助以克服公约实施中的困难的结果。大会委员会一直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供讨论的案例清单，但 2012 年未能通过这一清单，是首次例外。近年来，专家委员会和大会委员会之间加强了互动，结果之一是在国际劳工组织内部就其标准体系启动了有益的对话。这一对话仍在标准倡议框架内进行着。

6. 近期，专家委员会择机明确了其权责范围。专家委员会也继续强调说明，尽管专家委员会和大会委员会的职能在数个方面存在区别，但两个委员会均在常规监督体系中发挥着重要而互补的作用。因此，两个委员会之间的关系是相互尊重、合作和负责的关系。由于认识到两个委员会之间建立持久、直接和透明的对话以增强常规监督制度的整体效果的重要性，此种关系得到了加强。

工作方法

7. 专家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一直对其工作方法进行审议。在这一过程中，专家委员会始终充分考虑三方成员的意见。近年来，在反思其有待改进之处和加强其工作方法时，专家委员会一直努力探寻各种途径以使其工作方法更有效率和有效果地应对其所面临的挑战，尤其是应对工作量增加的挑战以及在更好地协助三方成员来履行其有关国际劳工标准的义务方面的作用。

8. 为了有效地指导对持续改进工作方法的反思，2001 年专门成立了一个工作方法分委员会。该分委员会的职责包括审视专家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一切相关的问题，以便向委员会提出适当的建议。今年，该分委员会在当选其主席的本特斯 科瑞阿先生的领导下召开了会议。

9. 为实现关于增强委员会意见和直接询问的说服力的目标，确保成员国遵守根据已批准公约承担的法律和实践方面的义务，并认识到监督制度各要素之间相互加强的作用，该分委员会考虑了除个体公约审议之外，实施横向审议能否获得任何额外收益。除审议了该方法的理由之外，分委员会还审议了对委员会工作量的实际影响，与履行其职责的关系以及劳工局在为该方法提供支助方面所面临的现实限制。重申了分委员会在确定委员会工作程序和方法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巩固委员会的独立性。此外，分委员会审议了一系列其他问题，包括更多地公开关于政府充分答复直接询问中提出的所有问题的案例的必要性，委员会的组织结构和成员工作分配，以及工作量问题和其对劳工局的影响。在 2016 年 6 月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会议期间提出的若干问题，包括在委员会的报告中指出公司名称，以及委员会特别对技术性公约的简要评论，均列入了 2017 年分委员会审议议程。

10. 今年，在专家委员会开始工作之前，简化对某些信息的处理分委员会也召开了一次会议(该委员会由专家委员会于 2012 年设立，重点关注与报告义务相关的信息的处理)。该分委员会草拟了“一般性”意见和直接询问，涉及成员国未能履行提交有关已批准公约的实施情况报告的义务问题(章程第 22 和第 35 条)¹以及未能履行将报告的副本送交具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章程第 23 条第 2 款)的义务问题。²该委员会也草拟了专家委员会的“重申意见”(有关实施某一已批准公约的情况报告最后提交期限已到，但专家委员会仍未收到该报告或者收到的报告不包含对专家委员会此前意见的答复时，可重申某一单个意见或直接询问)。该分委员会向专家委员会提交了其报告以便在其全会上予以通过，并且提请对审议过程中提出的重大问题予以关注。

¹ 见总报告第 25 段。

² 见总报告第 29 段。

与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的关系

11. 近年来，相互尊重、合作和负责的精神始终贯穿于专家委员会与国际劳工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的关系之中。在此背景下，专家委员会再次赞许其主席参加国际劳工大会第 105 届会议(2016 年 5 至 6 月)标准实施委员会的一般性讨论。它还注意到大会委员会决定要求局长再次邀请专家委员会主席出席国际劳工大会第 106 届会议(2017 年 6 月)。专家委员会已接受了这一邀请。

12. 专家委员会主席邀请雇主副主席(索妮亚·里根伯格女士)和工人副主席(马克·利曼斯先生)在本届会议期间参加一次特别会议。他们均接受了这一邀请。

13. 在欢迎两位副主席时，主席指出，2016 年是两个委员会成立 90 周年，也是两个委员会之间开展建设性交流精神 90 周年。就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互动并深入交换了意见。

14. 雇主副主席强调，在两个委员会之间进行一致和直接的对话，是确保国际劳工组织三方成员更好地了解其标准相关义务和促进两个委员会之间相互理解的关键。因此，应继续探讨开展更多对话的可能性。在大会委员会上次会议的积极成果方面，她强调，监督制度的这一支柱再次确认了其作为以成果为导向的论坛、在相互理解 and 建设性辩论的基础上就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开展三方对话方面的作用。她表示，她的小组感到遗憾的是，大会委员会没有讨论任何可以展示良好做法的进展情况。她强调了雇主和工人副主席在制订会议结论方面的积极作用，这些结论显示了对大会委员会讨论结果的真正把握。会议结论简短、明确和直接，要求各国政府采取具体措施解决合规问题。如果仍存在意见分歧，则会反映在会议议事中。她指出，专家委员会在审查 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 87 号)时继续侧重于罢工权，尽管大会委员会在这一问题上存在明显分歧。她呼吁专家委员会考虑 2015 年 2 月三方会议的结果，包括工人和雇主组的联合声明以及政府组的两项声明。她还重申了她的小组对报告中具体公司名称的关注。关于报告的结构，她认为按国家分类的介绍将更便于用户使用。最后，她要求报告里反映专家委员会审查的报告数目信息，以及为提高报告率所采取措施的信息。

15. 工人副主席对专家委员会报告的技术质量表示感谢，该报告为大会委员会的运行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并对专家委员会的专业知识和独立性予以认可。他建设性地提出了数项关于进一步完善的建议。关于自 2012 年以来报告的长度大幅缩短的问题，他指出，在某些情况下，工人组织报送的信息根本没有反映在评论意见中，或者虽提及了此类信息，但未对其进行实质性分析。在其他情况下，委员会提出的某些问题不必继续审议，尽管该问题在国家层面尚未得到解决。另有一些情况，尽管有关侵权行为很严重，但评论意见的语气温和，或者直接询问而不是提出意见。他还指出，对技术性公约的评论往往不够详细，不足以使大会委员会对其进行讨论。关于专家委员会报告的格式，他所在的组不支持按国家分类加以介绍，如这样做，则可能更难以查明违反公约的最严重的行为。他的组在标准倡议框架内提出了一些建议，例如探讨在报告中纳入专章介绍关于大会委员会所讨论案件的后续行动的可能性。他吁请专家在确定双重注脚案例时注意其决定对地域代表性和主题多样性的影响，因为此类案例必须列入大会委员会讨论的案例清单。今年 6 月，讨论的许多案例与结社自由公约有关，这是因为攻击工会权利的事件的上升以及近期的劳动法改革。根据技术性公约提出的意见相对较弱，这使得将这些案例选出来由大会委员会进行讨论变得更加困难。他还认为，结社自由和社会对话的缺乏，常常是在实施其他已批准的公约方面存在差距的根本原因。关于罢工权，他忆及 2015 年联合声明得到了各国政府的支持。他还忆及可援引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37 条。

16. 关于以前和本次讨论中提出的一些事项，专家们回顾说，他们已为识别进展案例和确定双重脚注案例采用了明确的标准，这些标准载于其总报告。关于他们报告的内容，他们表示，他们意见主要基于各国政府在其报告中提供的信息以及从雇主和工人组织收到的意见。专家委员会监督关于大会委员会结论的后续行动的方式，说明了对该机构工作的重视，并有助于确保两个常规监督机构之间相互加强和互补。关于罢工权，各国政府的报告提供了关于在国家层面出台的相关法规信息，允许在法律和实践中对这个问题进行审查。在审议其工

作方法时，专家委员会采取了数项重要决定，以实现其关于确保更好地了解并提高其工作质量和可见度的目标；特别是澄清了区分直接询问和意见的标准，以及处理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意见所采用的方法。委员会计划在其下次会上讨论其关于公司名称的工作方法和简短意见，特别是技术性公约。最后，关于专家委员会目前的工作量，委员会表示，虽然已作了一些重大改变，以确保其工作方式的高效率，但其工作量仍然是一个令人关切的主要领域。专家委员会表示希望采取措施纠正这种情况，并呼吁在讨论这个问题的标准倡议框架内，得到雇主副主席和工人副主席的支持。

权 责

17. 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是由国际劳工大会设立的一个独立的机构，其成员由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委派。它是由法律专家组成，负责审议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实施公约和建议书的情况。专家委员会对各成员国如何在法律上 and 实践中实施公约进行公正的技术性分析，同时承认各国存在不同的国情和法制。为此，它必须确定公约条款的法律范围、内容及含义。专家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不具约束力，旨在指导各国主管部门的行动。其令人信服的价值来自于专家委员会工作的合法性和合理性，而其工作是以其公正性、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为依托的。专家委员会的技术角色和道德权威已得到了广泛的认可，特别是因为凭借其人员构成、独立性及其与政府开展持续性对话并考虑雇主和工人组织所提供的情况的工作方法，已经从事了 90 年的监督工作。这体现在专家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已被纳入国家立法、国际文书和法院判决之中。

II. 关于与标准相关义务的履行情况

A. 关于已批准公约的报告

18. 委员会的首要任务包括审议各国政府就已批准公约(章程第 22 条)或已宣布适用于非本部领土的公约(章程第 35 条)所提交的报告。

提交报告的安排

19. 根据理事会第 258 届会议(1993 年 11 月)的决定,关于已批准公约的报告应于每年 6 月 1 日至 9 月 1 日送达劳工局。

20. 委员会忆及首份报告应提交详细报告(在批准之后应提交首份报告),或者当专家委员会或大会委员会提出具体要求时也应提交详细报告。之后定期提交简化报告。³委员会还忆及在第 306 届会议(2009 年 11 月)上,理事会决定将基本和治理公约的常规报告周期由两年增加到三年,其他公约的报告周期仍然为五年。

21. 另外,委员会还可以要求在常规的报告周期之外另行提交报告。⁴大会委员会或理事会亦可明确要求在常规报告周期之外提交报告。在每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必须审议因一国政府在之前的报告周期未能提交报告而要求其提交的报告或者对委员会之前的评论意见进行答复的报告。

履行提交报告义务的情况

22. 今年要求成员国政府就已批准公约的实施共提交 2,539 份报告(根据《章程》第 22 条提交 2,303 份报告,根据章程第 35 条提交 236 份报告),而去年要求提交 2,336 份报告。

2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2016 年 9 月 1 日之前收到的报告比例仍然较低(**39.9%**,而上次会议召开时为 38.7%)。委员会忆及大量报告在 9 月 1 日之后才能收到的情况干扰了常规监督机制的良好运行。**因此,专家委员会必须再次要求各成员国作出特别努力,确保明年及时提交报告,并且报告包含要求提供的所有信息,以便委员会能对其进行充分审议。**

³ 1993 年将报告分为详细报告和简化报告。正如在报告表格中所阐述的,对于简化报告而言,一般仅提供以下方面的信息:(a) 任何影响公约实施的新的立法或其他措施;(b) 在报告表格中关于公约的实际实施问题的相关答复(例如,统计数据、监察的结果、司法或行政决定),关于将报告送达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以及从这些组织所收到的任何意见;和(c)对监督机构评论意见的答复。

⁴ 见总报告第 43 段。

24. 在委员会本届会议结束时，劳工局收到了 1,805 份报告。这一数字占要求提交报告数量的 71.1%⁵ (去年劳工局总共收到了 1,628 份报告，占 69.7%)。委员会特别注意截止到委员会会议结束时应提交的关于已批准公约实施情况的首次报告为 89 份，其中 42 份已收到(去年，应提交首次报告为 108 份，收到了 69 份)。

25. 在审议成员国未能尊重其提交报告的义务时，专家委员会采纳了一般性意见的形式(包含在本报告第二部分(第一节)的开头部分。专家委员会的一般性评论针对两年或两年以上未提交任何应提交的报告；或两年或两年以上未提交首次报告。当一个国家未能在当年送交应提交的全部或大部分报告，或者未提交应提交的首次报告时，专家委员会将提出一般性的直接询问。

26. 下列 17 个国家未能提交任何应提交的报告：伯利兹、科摩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赤道几内亚、冈比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尔代夫共和国、圣卢西亚、索马里、东帝汶、图瓦卢和也门。

27. 有 12 个国家两年或两年以上没有提供首份报告：

两年或两年以上未能提交首份报告

国 家	公约号
巴巴多斯	– 自 2015 年起：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
赤道几内亚	– 自 1998 年起：第 68、92 号公约
加纳	– 自 2015 年起：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
圭亚那	– 自 2015 年起：第 189 号公约
基里巴斯	– 自 2014 年起：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
马尔代夫共和国	– 自 2015 年起：第 29、87、98、100、105、111、138 和 182 号公约
尼加拉瓜	– 自 2015 年起：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
尼日利亚	– 自 2015 年起：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自 2014 年起：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
萨摩亚	– 自 2015 年起：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
图瓦卢	– 自 2014 年起：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
英国 - 百慕大	– 自 2015 年起：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

28. 专家委员会敦促有关政府尽一切努力按要求提交对批准公约的报告，并作出特别的努力提交首份报告。和大会委员会一样，专家委员会也强调提交首份报告的极端重要性，因为报告为委员会对成员国实施相关的具体公约作出初步评估提供了基础。委员会意识到，凡成员国政府在一段时间内未提交任何报告时，它们有可能是在履行章程所规定的义务时遇到了一些行政或其他困难。在这种情况下，重要的是，各国政府应要求国际劳工局迅速提供援助。⁶

⁵ 本报告附录 I 按国家列出在委员会会议结束时是否收到了要求提交的报告(根据章程第 22 条和第 35 条)。附录 II 表明，自劳工大会 1932 年召开会议以来的每一年，在规定的日期、专家委员会开会之日、以及国际劳工大会开幕日之前所收到报告的数目和所占百分比。

⁶ 在某些特殊情况下，未提交报告是由于存在与国情相关的更一般性的困难，劳工局因而无法提供技术援助。

29. 在过去三年中, 下述两个国家未指明根据章程第 23 条第 2 款要求, 将按照章程第 19 条和 22 条提供给劳工局的报告副本和信息送交具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卢旺达。⁷

30. 委员会忆及, 鉴于国际劳工组织三方性性质, 履行章程所规定的这一义务的目的是为了使其具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充分参与监督国际劳工标准的实施。⁸ 如果某国政府没能履行这一义务, 那么这些组织就被剥夺了其发表评论的机会, 三方性一个重要的因素因此而丢失。专家委员会呼吁各成员国依照章程第 23 条第 2 款履行其义务。

对专家委员会评论的答复

31. 政府被要求在其报告中对专家委员会的意见和直接询问做出答复, 大部分政府已经提交了所要求的答复。在一些情况下, 收到的报告中没有包含对委员会要求的答复或者没有提供进行全面审议所需要的相关立法的副本或其他文件。在此情况下, 根据委员会的要求, 劳工局已致函相关政府要求它们提供所要求的信息或材料(若不能通过其他方式获得这些材料)。

32. 今年, 未从以下国家收到关于委员会要求做出答复的所有或大部分意见和直接询问的信息: 伯利兹、佛得角、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科摩罗、刚果、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耳他、荷兰 - 阿鲁巴、尼加拉瓜、巴布亚新几内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突尼斯、乌干达、联合王国 - 百慕大、瓦努阿图、越南和也门。

3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未收到答复的评论数目仍居高不下。委员会强调, 由于一些政府未能在在这方面履行义务, 国际劳工组织三方成员赋予的与监督机构就实施已批准公约进行对话的价值被显著地削弱了。委员会敦促有关国家按时提供资料, 并忆及这些国家可在必要时寻求劳工局的援助。

关于成员国未能履行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报告中 所提及的提交报告义务的严重案例之后续行动

34. 由于监督机制的有效运行主要取决于各国政府在其报告中所提供的情况, 因此专家委员会和大会委员会均认为, 成员国未能履行这方面的义务以及各成员国未能就其实施已批准公约方面的义务等两个问题应该给予同等的重视。两个委员会决定, 在劳工局的帮助下对上述案例进一步采取后续措施。

35. 专家委员会被告知, 根据 2016 年 5 月至 6 月大会委员会进行的讨论, 劳工局已专门致函大会委员会报告中相关段落所提及的未能履行报告义务的成员国。⁹ 专家委员会高兴地获悉, 自此届劳工大会闭会以来, 已有 11 个国家至少部分履行了其报告义务。¹⁰

36. 专家委员会希望劳工局继续为成员国提供持续的相关技术援助。最后, 专家委员会对与大会委员会在双方感兴趣的问题上保持富有成果合作关系表示欢迎, 这对于它们恰当履行其职责是至关重要的。

⁷ 在本报告第二部分(第一节)开头所载的一般意见中, 委员会审查了成员国遵守本项义务的情况, 包括有的国家提供的所有报告均未表明报告副本送交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情况, 以及所收到的有的成员国的大多数报告不提供此类信息的情况。

⁸ 见总报告第 61 段。

⁹ 见标准实施委员会报告, 国际劳工大会第 105 届会议, 2016 年, 日内瓦, 第 132、133 和 134 段。

¹⁰ 阿富汗、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塞拉利昂、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卢森堡、黑山、尼泊尔、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联合王国 - 安圭拉。

B. 专家委员会对有关已批准公约报告的审议

37. 在审议所收到的关于已批准公约的报告和关于已被宣布适用于非本部领土公约的报告时，专家委员会遵循其惯例，指定每个成员初步负责审议一组公约。然后，每个成员将就其所负责的文书所提出的初步结论提交给委员会全会讨论和通过。对有关评论意见的决定要一致通过。

38. 委员会希望告知成员国，它审议了提请其注意的所有报告。鉴于秘书处工作量繁重，无法提请委员会注意一些报告，将在下次会上加以审议。

意见和直接询问

39. 首先，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注意到在对 484 个案例的报告进行审议后发现无需对相关的已批准公约的实施方式作出任何评论。然而，在其他一些情况下，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提请有关政府注意，必需采取进一步行动，落实公约的某些条款，或是就某些问题提供进一步资料。同往年一样，委员会或是以“意见”的形式提出评论，并将其载入委员会的报告中；或是以“直接询问”的方式进行评论，但不写入委员会的报告，而是直接函告有关政府并可上网查阅。¹¹ 意见一般用于评论未能履行义务的重大或者长期存在的案例。它们指出了成员国根据一项公约所应履行的义务与其法律和/或实践之间存在的重大差距。它们可能涉及成员国的措施缺失问题，即在委员会提出要求后，成员国未能采取措施实施某一项公约或采取适当的行动。在适当情况下，它们也可强调所取得的进展。直接询问允许专家委员会与成员国政府进行持续的对话，通常它们所提出的问题主要是技术性的。当所掌握的情况不能使专家委员会充分地理解有关义务履行的程度时，直接询问也能被用作对某些观点的澄清。直接询问也被用于对政府就实施公约的情况所提交的首份报告进行审议。

40. 委员会的意见放在本报告的第二部分中；同时，在每一主题下，列出了所有直接询问的清单。按国家分类的所有意见和直接询问的索引，放在本报告的附录 VII 中。

标准实施委员会结论的后续措施

41. 委员会审议了标准实施委员会结论的后续措施。相关信息构成了委员会与有关政府对话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今年，委员会对以下案例在标准实施委员会在上一届国际劳工大会(第 105 届会议，2016 年 5 月至 6 月)所通过结论的后续措施方面的情况进行了审议。

委员会在其中审查了标准实施委员会(国际劳工大会
(第 105 届会议，2016 年 5 月至 6 月)结论后续措施的案例清单

国家	公约号
孟加拉国	87
柬埔寨	87
捷克共和国	111
厄瓜多尔	98
萨尔瓦多	87
危地马拉	87
洪都拉斯	169
印度尼西亚	87

¹¹ 可登录国际劳工局官网(www.ilo.org/normes)，通过国际劳工标准数据库查阅这些意见和直接询问。

爱尔兰	98
哈萨克斯坦	87
马达加斯加	182
马来西亚	98
毛里塔尼亚	29
毛里求斯	98
墨西哥	87
尼日利亚	138
菲律宾	87
土库曼斯坦	105
英国	8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22
津巴布韦	98

根据《章程》第 24 条提出的申诉和 根据《章程》第 26 条提出的控诉的后续措施

42. 根据惯例，委员会还审查了政府根据三方委员会(根据章程第 24 条建立，负责审查申诉)的建议所采取的措施，以及政府根据章程第 26 条提出的控诉所采取的措施。相关信息构成了委员会与有关政府对话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委员会认为，更明确地指出那些为落实根据章程监督程序提出的建议而采取后续措施的案例是有益的，这些案例见下列表格所示。

委员会已在其中审查的政府根据第 26 条提出的控诉所采取的措施 的案例清单	
国家	公约号
白俄罗斯	87, 98
斐济	87
危地马拉	87
卡塔尔	29, 81
津巴布韦	87, 98

委员会已在其中审查政府为落实三方委员会 (根据第 24 条提出的申诉)的建议而采取措施的案例清单	
国家	公约号
智利	35, 169, 187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
卡塔尔	29
西班牙	81, 129, 15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9
英国	29

特别注释

43. 同以往一样，委员会在意见的结尾处以特别注释(传统上称为“脚注”)的形式指出这样的案例：由于实施有关公约时所遇到的问题的性质，因此似宜要求有关政府比通常更早地提交报告并，在某些情况下，向 2017 年 6 月的下届劳工大会提交详尽情况。

44. 为确定委员会插入特别注释的那些案例，专家委员会采用了以下基本标准，同时顾及下述总体考虑。第一，这些标准是示意性的。在对执行这些标准行使判断权时，委员会亦可考虑该国的国情以及报告周期的时段。第二，这些标准适用于要求提前提交报告的情况，经常被称作“单脚注”；也适用于政府被要求向大会提交详尽情况的案例，经常被称作“双脚注”。两者的区别在于程度不同。第三，原本应对一个重大案例给予需向大会提交详尽情况的特别注释(双脚注)，若近期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已对该案例进行了讨论，则可仅给予一个要求提前提交报告的特别注释(单脚注)。最后，专家委员会希望指出，它在使用双脚注时会保持克制，留待大会委员会决定希望讨论哪些案例。

45. 委员会考虑的标准如下：

- 问题的严重性：在这方面，委员会强调一个重要的考虑是，有必要在一个特定公约的范围内看待该问题，并考虑到涉及基本权利、工人的卫生、安全和福祉的事项以及对工人和其他类别受保护人员产生的任何不利影响，包括在国际层面的不利影响；
- 问题的顽固性；
- 问题的迫切性：此种迫切性的评估需视具体情况，按标准人权准则进行，如危及生命的情况或预计可能会造成不可逆转的伤害的问题；和
- 有关政府在其报告中所做回应的质量和范围，或未对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做出反应的情况，包括国家一方明确和一再拒绝履行其义务的案例。

46. 此外，委员会希望强调，其决定将先前曾提请大会委员会关注的案例不列为双脚注并不意味着委员会认为有关案例已取得进展。

47. 委员会在其第 76 届会议(2005 年 11-12 月)上决定，分两个步骤来确定要求政府向大会提供详尽情况的案例：第一步，由初步负责一组特定公约的专家向委员会提出插入特别脚注的建议；第二步，委员会将根据提出的所有建议，在审议完所有公约的实施情况之后，经过讨论做出最后的集体决定。

48. 今年，委员会要求有关政府向于 2017 年召开的大会提交关于以下案例的详尽情况：

委员会要求政府向于 2017 年 6 月召开的下届大会
提交详尽情况的案例

国家	公约号
厄瓜多尔	87
萨尔瓦多	144
马来西亚 - 马来西亚半岛/沙捞越	19
波兰	29
乌克兰	81

49. 委员会要求有关政府就以下案例在常规报告周期之外提交详尽报告：

委员会要求政府在常规报告周期之外
提交详尽报告的案例

国家	公约号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131
克罗地亚	13,119,148,155,161

50. 另外，委员会要求有关政府就以下案例在常规报告周期之外提交对其评论意见的全面答复：

委员会要求政府在常规报告周期之外 提交对其评论意见的全面答复的案例	
国家	公约号
阿尔及利亚	6, 181
阿根廷	87
孟加拉国	81, 87, 98
博茨瓦纳	100
喀麦隆	87
乍得	151
中国 - 香港特别行政区	144
吉布提	144
厄瓜多尔	98
埃及	87
萨尔瓦多	87
埃塞俄比亚	181
芬兰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
法国 - 新喀里多尼亚	100,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
加纳	108
希腊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
匈牙利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
印度	141
意大利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
日本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
韩国	19
吉尔吉斯斯坦	160
利比里亚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
立陶宛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
马耳他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
毛里塔尼亚	100

委员会要求政府在常规报告周期之外提交对其评论意见的全面答复的案例	
国家	公约号
缅甸	63
尼日利亚	138
挪威	12, 19, 118
巴基斯坦	98
帕劳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
卡塔尔	81
俄罗斯联邦	98
圣基茨和尼维斯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
塞尔维亚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
南非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
土耳其	55, 68, 69, 73, 92, 108, 133, 134, 146, 164, 166
英国 - 开曼群岛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58

进展案例

51. 在对成员国政府提交的报告进行审议后，根据其标准做法，委员会在对案例的评论中指出了对在相关公约的实施的进展表示**满意或感兴趣**的案例。

52. 在其第 80 届和 82 届会议(2009 年和 2011 年)上，委员会就历年形成的确定进展案例的一般性做法作出了下列澄清：

- (1) 委员会表示感兴趣或满意，并不意味着它认为所涉及国家总体来说遵守了相关公约，而且在同一评论中委员会可能会对一个具体事项表示**满意或感兴趣**，同时还就它认为尚未以一种令人满意的方式加以处理的其他重要事项表示**遗憾**。
- (2) 委员会希望强调，有**进展**的表述仅限于与该公约的实施和有关政府采取措施的性质相关的一个具体事项。
- (3) 委员会考虑有关公约的特殊性和具体国情，自行确定进展案例。
- (4) 进展情况的表述可涉及与国家立法、政策或实践相关的各种不同措施。
- (5) 如满意涉及立法的通过，委员会亦可考虑有关其实际实施的适当后续措施。
- (6) 在确定进展案例时，委员会既考虑到各国政府在其报告中提供的情况，也考虑到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评论。

53. 自其在 1964 年报告中首次确定**满意**的案例以来，¹² 委员会一直延用了相同的总体标准。在委员会对一个具体问题发表评论后，有关政府采取了以下措施，要么通过新的立法、修订现行法律；要么对国家政策或实

¹² 参见专家委员会向国际劳工大会第 48 届会议(1964 年)提交报告的第 16 段。

践进行重大的调整，从而更全面地履行了其在相关公约下的义务。在此情况下，委员会表示**满意**，并以此向有关政府和社会伙伴表明它认为具体的问题已得以解决。确定满意案例的原因有两方面：

- 将委员会对各国政府根据其评论而采取的积极行动所表示的赞赏记录在案；并
- 为需要解决类似问题的其他政府和社会伙伴提供一个范例。

54. 有关进展案例的详细情况见本报告的第二部分，它包括已采取此类措施的 27 国家中的 39 个案例。全部名单如下：

委员会对以下国家的政府已采取的某些措施 能表示 满意的案例 名单	
国家	公约号
阿尔巴尼亚	87
安哥拉	138, 182
澳大利亚	87
巴哈马	182
白俄罗斯	111
比利时	11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87
加拿大	87, 160
智利	6, 87, 98
哥斯达黎加	87, 98
古巴	79, 87, 90, 98
塞浦路斯	90
法国 - 法属波利尼西亚	111
法国 - 新喀里多尼亚	111
印度	90
爱尔兰	182
基里巴斯	87, 98
利比里亚	111
摩尔多瓦共和国	111
尼日尔	98, 154
巴拉圭	138
菲律宾	17
塞舌尔	182
西班牙	81
瑞士	102, 182
美国	147
乌拉圭	73

委员会对以下国家的政府已采取的某些措施 能表示 满意的案例 名单	
国家	公约号
赞比亚	138

55. 这样，自委员会开始在其报告中列出表示满意案例以来，继委员会在评论后对进展情况表示**满意的**案例总数已增加到 **3,038** 例。

56. 1979 年正式确定将进展案例区分为满意案例和**感兴趣**案例。¹³ 总的来说，感兴趣的案例是指已采取充分措施从而使委员会有理由期待今后会取得进一步进展，而且委员会希望就此与政府和社会伙伴继续进行对话。委员会的做法发展到这样的一种程度，即委员会表示感兴趣的案例可包含一系列措施。首要考虑的是那些有助于全面实现一个特定公约的目标的措施，其中包括：

- 提交议会的立法草案，或其他委员会获得的或了解到的拟议立法修订；
- 政府内部和与社会伙伴之间的协商；
- 新政策；
- 在一个技术合作项目的框架范围内或在劳工局提供技术援助或建议后制定和实施的活动；
- 除非有令人信服的原因使一个特定的司法裁决成为满意案例外，根据法庭的级别、主题事项和此类裁决在一个特定的法律制度中的效力，司法裁决通常被认为是感兴趣的案例；或者
- 委员会还可将联邦制框架下一个州、省或地区取得的进展作为感兴趣的案例。

57. 关于有问题的案例的详细情况见本报告的第二部分或向有关政府提出的直接询问，包括了已采取此类措施的 **81** 国家中的 **147** 个案例。全部名单如下：

委员会能够 感兴趣地注意到 已采取各种措施的国家政府的案例名单	
国家	公约号
阿尔巴尼亚	111
安哥拉	138, 182
阿根廷	111, 184
亚美尼亚	111
奥地利	94, 111
阿塞拜疆	88, 159
巴哈马	88, 144, 182
孟加拉国	81, 129
巴巴多斯	81, 122, 129, 144
白俄罗斯	87, 98
比利时	181

¹³ 参见专家委员会向国际劳工大会第 65 届会议(1979 年)提交报告的第 122 段。

委员会能够感兴趣地注意到 已采取各种措施的国家政府的案例名单	
国家	公约号
贝宁	111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88, 111, 15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98, 111, 154
巴西	119
保加利亚	87, 111, 144
佛得角	81, 87, 111, 129
加拿大	87
智利	87, 98, 144, 162, 187
中国 - 香港特别行政区	141
中国 - 澳门特别行政区	81, 129
哥伦比亚	6, 98
哥斯达黎加	120
科特迪瓦	111
塞浦路斯	144
捷克共和国	81, 111, 115, 129, 144
丹麦	94
吉布提	182
多米尼加共和国	144, 159, 170
埃及	81, 129
爱沙尼亚	144
埃塞俄比亚	155
斐济	81, 129
芬兰	111, 144, 162
法国 - 新喀里多尼亚	111
加纳	88, 150
格林纳达	81, 129
危地马拉	159
几内亚	111
匈牙利	159
印度尼西亚	87
爱尔兰	98, 144, 155, 159
意大利	105
基里巴斯	138, 182
拉脱维亚	105

委员会能够感兴趣地注意到 已采取各种措施的国家政府的案例名单	
国家	公约号
利比里亚	111
马达加斯加	87, 98
马拉维	29
马来西亚	182
墨西哥	87
摩尔多瓦共和国	111
摩洛哥	42
莫桑比克	17, 18
尼日利亚	29
巴基斯坦	11, 87
秘鲁	23, 73, 182
菲律宾	138, 141, 176
波兰	29
葡萄牙	111
俄罗斯联邦	160
卢旺达	111
圣基茨和尼维斯	111
圣马力诺	98
圣多美普林西比	18
沙特阿拉伯	111, 182
塞尔维亚	111, 158
西班牙	81, 102, 129, 182
斯里兰卡	160
瑞典	182
瑞士	29
塔吉克斯坦	138, 159
泰国	182
突尼斯	111
土库曼斯坦	87
乌克兰	81, 108, 122, 129, 150, 16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81, 129
英国	29
美国	182
乌拉圭	133

委员会能够感兴趣地注意到 已采取各种措施的国家政府的案例名单	
国家	公约号
乌兹别克斯坦	182
赞比亚	138, 158
津巴布韦	29, 138, 176, 182

实际实施情况

58. 委员会注意到，政府报告包含了使其得以评估公约的具体实施信息，例如涉及司法判决、统计资料和劳动监察方面的信息。几乎在所有的报告表格以及某些公约的具体条款中都要求提供此类信息。

59. 委员会注意到，今年收到的 424 份报告包含关于公约实际实施情况的信息。其中 70 份报告包含有关国家法律体系的信息。委员会还注意到，另外 354 份报告包含统计和劳动监察方面的信息。

60. 委员会希望向各国政府强调提交此类信息的重要性，因为对于完成对国家立法的审议以及帮助委员会确定在具体实施中出现的问题来说，这是必不可少的。委员会还希望鼓励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提交关于公约实际实施的明确和最新的资料。

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评论

61. 在每届会议上，专家委员会忆及，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评论对其评估成员国在法律和实践中实施公约的情况是至关重要的。依照章程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各成员国有义务将其根据章程第 19 条和第 22 条所提供的报告副本送交那些具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承担这一法定义务的目的是使那些具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能够充分参与监督国际劳工标准的实施。在一些情况下，政府在提交报告时一并提交了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意见，有时还作出了评论。但是，在大多数情况下，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意见直接送交劳工局，劳工局根据惯例将这些意见提交给相关政府，请其作出评论以便确保符合正常程序。为了保持透明度，本报告附件三列出了自委员会上次会议以来所收到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关于已批准公约实施的所有意见。若委员会发现某些意见不属于某个公约的范围或者没有包含有助于审查公约实施情况的信息，委员会在其评论中将不提及这些意见。除此之外，可能视情况在意见或直接询问中考虑到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所提出的意见。

62. 在第 86 届会议(2015 年)上，委员会对这些年来为处理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意见而制定的一般方法作了如下澄清。委员会忆及，**在一个报告年度**，如果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意见没有随同政府的报告一并提交，则至迟应于 9 月 1 日前送达劳工局，以便使相关政府能有合理的时间来作出回应，从而使委员会能够在同一年度的会议上审议所提出的问题。若 9 月 1 日以后收到相关意见，在没有收到政府答复的情况下，将不对这些意见进行实质性审议，特殊案例除外。历年来，委员会所认定为特殊案例的包括那些所作指控有足够充分的证据且必须进行紧急处理的案例，因为它们涉及关乎生死的事宜或涉及基本人权或任何延迟都可能导致不可逆转的伤害。另外，委员会还可能在政府未作出答复的情况下审议与立法建议或法律草案相关的意见，这可能在起草阶段对该国有所帮助。

63. 委员会忆及，**在非报告年度**，如果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提交的意见只是对往年评论的简单重复，或者提及委员会已经提出的问题，那么这些评论将在政府应提交报告的年度根据常规报告周期予以讨论。在这种情况下，将不再要求政府在报告周期以外另行提交报告。但是，如果这些意见符合上一段所确定的关于特殊案例的标准，委员会将在收到这些意见的年度对其进行审议，即使没有从相关政府收到答复。然后，将要求政府在下一年度提交报告，这可能在常规的报告周期之外。

64. 委员会强调，以上程序旨在落实理事会所作出的若干决定，这些决定已经延长了报告周期并为此提供了若干保障，以确保对已批准公约的实施情况继续实行有效的监督。保障之一就是充分考虑给予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机会，使它们即便在非报告的年份也能够提请委员会关注在已批准公约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令其特别关切的问题。

65. 自其上届会议以来，委员会已收到 1,160 份意见(去年收到 1,019 份)。其中，314 份(去年 305 份)来自雇主组织；846 份(去年 714 份)来自工人组织。所收到的大多数意见(820 份)涉及到已批准公约的实施；¹⁴ 这些评论中有 402 份涉及基本公约的实施，84 份涉及治理公约的实施，以及 334 份涉及其他公约的实施。此外，有 340 份意见涉及关于职业安全和卫生文书的普遍调查。¹⁵

66. 委员会注意到，在今年收到的有关已批准公约实施情况的意见中，有 663 份是直接寄给劳工局的。政府将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评论与其报告一并提交的情况有 136 例。委员会注意到，一般情况下，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都努力收集并提交有关特定国家在法律和实践方面实施已批准公约的信息。委员会忆及，对公约的一般性评论更适于在委员会审议普遍调查时提交或在国际劳工组织其他论坛上讨论。

已强调需要技术援助的案例

67. 将监督机构的工作与通过技术合作及援助给予成员国的实际指导相结合，一直是国际劳工组织监督制度的主要内容之一。在这方面，委员会欢迎从劳工局收到这一信息：2016 年继续开展了专门技术援助，帮助成员国批准和实施劳工公约，加强劳动部履行其章程义务(包括撰写公约实施情况报告)的能力。关于技术援助的详细信息见报告三(第二部分)。¹⁶

68. 委员会重申它希望一个全面的技术援助计划在不久的将来出台，将得到充分的资金，以帮助所有三方成员在法律和实践中更好地实施国际劳工标准。

69. 除了成员国未能履行与报告相关的一些具体义务的重大案例之外，委员会认为技术援助将特别有助于成员国解决在实施已批准公约方面所存在的法律和实践上差距的案例名单见下表，详细情况请见本报告的第二部分。

技术援助特别有助于成员国的案例	
国家	公约号
阿尔巴尼亚	98
阿尔及利亚	24, 63
安提瓜和巴布达	87, 94
阿根廷	87
亚美尼亚	87
阿塞拜疆	98
巴哈马	87
巴林	111

¹⁴ 见本报告附件三。

¹⁵ 可从国际劳工组织官网(www.ilo.org/normes)的标准数据库(NORMLEX)查阅当年收到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就公约实施所发表的意見的情况。

¹⁶ 见报告三(第二部分)，国际劳工大会，第 106 届会议，日内瓦，2017 年。

技术援助特别有助于成员国的案例	
国家	公约号
巴巴多斯	63, 87, 108
白俄罗斯	87, 98
贝宁	111
博茨瓦纳	98
巴西	98
布基纳法索	98, 144
布隆迪	87
佛得角	81, 111, 129
柬埔寨	87
智利	35, 37
哥伦比亚	13, 98
哥斯达黎加	120
科特迪瓦	13, 136
吉布提	63, 138, 182
多米尼加共和国	81, 129
厄瓜多尔	87, 98
萨尔瓦多	81, 87, 129
埃塞俄比亚	87, 98
斐济	87
印度尼西亚	8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95
哈萨克斯坦	87
肯尼亚	63
拉脱维亚	12, 17, 18
马达加斯加	98
马来西亚	29, 98
毛里求斯	12, 17, 98
墨西哥	87
摩洛哥	12, 17, 42
莫桑比克	17, 18
缅甸	63
尼日尔	29
尼日利亚	138
巴布亚新几内亚	87, 98

技术援助特别有助于成员国的案例	
国家	公约号
菲律宾	17, 87, 176
俄罗斯联邦	98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7, 18, 151
沙特阿拉伯	111
塞舌尔	108
斯洛伐克	18, 42
苏里南	87, 98
斯威士兰	12, 182
叙利亚	63
塔吉克斯坦	81, 129, 138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6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87, 98
突尼斯	111
土库曼斯坦	138
乌干达	12, 17
英国 - 直布罗陀、根西岛、马恩岛、泽西岛和圣赫勒拿岛	12, 17, 24, 25, 42, 63
乌克兰	87, 98, 108
乌拉圭	63
乌兹别克斯坦	98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87
赞比亚	81, 129
津巴布韦	81, 87, 98, 129

C. 根据《章程》第 19 条的规定 要提交报告的文书

70. 委员会忆及，理事会决定将普查的主题与根据 2008 年《社会正义宣言》后续措施在大会上进行年度周期性讨论的主题保持一致。今年，作为普查的基础，要求各国政府根据《章程》第 19 条的规定，就以下文书提交报告：2006 年关于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公约(第 187 号)、2006 年关于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建议书(第 197 号)、1988 年建筑业安全与卫生公约(第 167 号)、1988 年建筑业安全与卫生建议书(第 175 号)、1995 年矿山安全与卫生公约(第 176 号)、1995 年矿山安全与卫生建议书(第 183 号)、2001 年农业中的安全与卫生公约(第 184 号)和 2001 年农业中的安全与卫生建议书(第 192 号)。¹⁷ 根据前几年做法，该普查是根据由委员会六名成员组成的工作组的初步审议完成的。

¹⁷ 参见报告三(第 1B 部分)，国际劳工大会，第 106 届会议，日内瓦，2017 年。

71.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 在过去的五年中, 以下 34 个国家未能按《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19 条的规定, 就未批准的公约与建议书提交任何报告: 亚美尼亚、伯利兹、布隆迪、科摩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赤道几内亚、斐济、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基里巴斯、利比里亚、利比亚、马拉维、马绍尔群岛、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图瓦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瓦努阿图、也门和赞比亚。

72. 委员会再一次督促这些政府提交所要求提交的报告, 以使其普查内容尽可能全面。

D. 向主管当局提交大会通过的文书 (《章程》第 19 条第 5、6 和 7 款)

73. 根据其职责范围, 委员会今年审议了成员国政府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19 条提交的以下材料:

- (a) 关于采取措施向主管当局提交 1970 年(第 54 届大会)至 2015 年 6 月(第 104 届大会)所通过的文书(第 131—189 号公约, 第 135—204 号建议书和议定书)的进一步材料;
- (b) 对委员会在其第 86 届会议(2015 年 11 至 12 月)上提出的意见和直接询问的答复。

74. 本报告第二部分的附录 IV 包含一个最新信息汇总, 指明了将第 104 届大会通过的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的 2014 年议定书和 2015 年关于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建议书(第 204 号)提交给的主管当局的名称以及提交的日期。此外, 附录 IV 概括了各国政府 2016 年向主管当局提交先前已通过文书的情况。

75. 可在本报告第二部分的附录 V 和 VI 中查阅其他统计信息。附录 V 是在各国政府送交的信息基础上汇编而成的, 表明了各成员国履行其向主管当局提交大会通过文书义务的情况。附录 VI 显示了自大会第 54 届会议(1970 年 6 月)以来所通过文书向主管当局递交的总体情况。在大会第 54 届会议之前通过的所有文书都已经提交。附录 V 和附录 VI 中的统计数据由劳工局主管单位定期更新, 可通过互联网访问。

大会第 103 届会议

76. 在 2014 年 6 月召开的第 103 届会议上, 大会通过了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的 2014 年议定书以及第 203 号建议书。将这些文书提交给主管当局的 12 个月的期限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到期, 18 个月的提交期限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到期。总计有 67 个政府已提交了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的 2014 年议定书以及第 203 号建议书。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的 2014 年议定书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生效, 得到了 10 个成员国批准: 阿根廷、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挪威、巴拿马和联合王国。委员会鼓励各国政府继续努力将大会第 103 届会议通过的文书提交其立法机构, 并报告就这些文书采取的行动。

大会第 104 届会议

77. 在 2015 年 6 月举行的第 104 届会议上, 大会通过了 2015 年关于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建议书(第 204 号)。将第 204 号建议书提交给主管当局的 12 个月的期限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到期, 18 个月的提交期限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到期。委员会注意到 50 个政府已提供关于将第 204 号建议书提交给主管当局的信息, 其中, 自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 下列 38 个政府提供了信息: 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纳、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韩国、立陶宛、毛里塔尼亚、黑山、荷兰、新西兰、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苏丹、瑞士、土耳其、乌干达、美国 and 津巴布韦。委员会鼓励所有政府继续努力将第 204 号建议书提交给立法机构并报告所采取的关于这一建议书的行动。

进展案例

78. 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以下政府所提供的信息：**柬埔寨、科特迪瓦、吉布提、爱尔兰、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苏丹、苏里南和乌干达**。它欢迎这些政府所采取的努力，它们认识到在提交文书方面的重大拖延并采取了重要措施，以履行向其立法机构提交大会若干年来所通过的文书的义务。

特殊问题

79. 为促进标准实施委员会的工作，本报告仅提及了未将至少 7 届大会通过的文书提交给主管当局的那些政府。这些特殊问题被称为“严重未提交”。这一时间段从第 95 届会议(2006 年)开始到第 104 届会议(2015 年)结束，因为大会在第 97 届(2008 年)、第 98 届(2009 年)和第 102 届会议(2013 年)期间未通过任何公约或建议书。这一时段很长，足以邀请有关政府代表团出席大会委员会的一次专门会议，以让它们能够就拖延提交报告一事做出说明。此外，委员会还在其评论意见中提供关于“未提交”方面的信息，指的是政府未将过去六届大会通过的文书提交给主管当局的情况。

80. 委员会注意到，在其第 87 届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0 日结束时，下列 38 个国家(2013 年共 42 个，2014 年共 37 个，2015 年共 32 个)属于此种“严重未提交”的情况：**安哥拉、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伯利兹、布隆迪、科摩罗、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斐济、加蓬、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牙买加、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利比里亚、利比亚、莫桑比克、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瓦努阿图**。

81. 委员会意识到由于受特殊情况影响，一些国家因此丧失了可供其履行提交文书义务的机制。在大会第 105 届会议(2016 年 5 至 6 月)上，一些政府代表提供了信息，解释他们国家为什么没有能够履行向国家立法机构提交公约、建议书和议定书的法定义务。如同专家委员会之前所做的那样，大会委员会对未能履行这一义务表示了极大的关注。大会委员会指出，履行这一章程义务，即向国家立法机构提交大会所通过的文书，对于确保本组织标准相关活动的有效性来说是至关重要的。

82. 本报告的意见中列出了上述国家，并在统计附件中罗列了那些未被提交的公约、建议书和议定书。委员会认为值得对相关政府加以提醒，以使它们能够将其作为一个紧急事项，立即采取适宜措施赶上进度，履行本义务。这也使政府能够受益于劳工局准备采取的措施，这些措施将应它们的请求来协助它们采取必要步骤迅速向立法机构提交其尚未提交的文书。

委员会的评论和政府的答复

83. 同以往的报告一样，在本报告的第二部分第三节中，委员会就它认为应当提醒政府特别注意的一些问题逐个提出意见。通常情况下，对那些 5 届或更多届大会以来没有提交信息的案例提出了意见。此外，还直接询问一些国家，要求对其他一些问题提供补充信息(见第三部分结尾的直接询问清单)。

84. 如同委员会早已指出的那样，重要的是各国政府应提交理事会于 2005 年 3 月通过的《备忘录》中包含的问卷所要求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委员会必须收到已向立法机构提交文书的概况或文件副本以进行审议，并须了解就这些文书将要采取的行动的建议。只有在将大会通过的文书提交给立法机构且已就此作出决定之后，该义务方得解除。这一决定以及向立法机构提交文书的情况必须告知劳工局。委员会希望在其下一份报告中看到在这一方面有所进展。委员会再次提醒各国政府，它们可向国际劳工局寻求技术援助。

III. 与涉及其他国际文书的国际组织和职能机构的合作

在标准领域与国际组织的合作

85. 在共同感兴趣议题的国际文书的实施问题上与其他国际组织开展协作方面，国际劳工组织已经与联合国、特定的专门机构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作出了特殊的安排。¹⁸ 尤其是，这些组织可提供关于某些公约实施情况的资料，而这些资料将有助于专家委员会对其进行审议。

联合国有关人权条约

86. 委员会忆及，国际劳工标准和联合国人权条约的条款互为补充、相得益彰。委员会强调，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之间就相关文书的实施与监督持续进行合作是必要的，特别是在旨在实现联合国系统内以及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更大程度的协调与合作的联合国规划框架的背景下更是如此。

87.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之间的现有安排，劳工局继续定期向联合国的条约和宪章机构提供有关国际劳工标准实施情况的信息，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委员会还继续跟踪这些机构的工作，并在适当情况下将他们的意见考虑进来。委员会认为，协调一致的国际监督是在国家层面加强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享有与遵守的一个重要行动基础。

欧洲社会保障法典及其议定书

88. 根据《欧洲社会保障法典》第 74 条第 4 款规定的监督程序以及国际劳工组织与欧洲理事会之间的安排，专家委员会审议了 21 份有关实施《法典》及，凡适宜时，其《议定书》的报告。委员会有关这些报告的结论将被送交欧洲理事会供其社会保障专家委员会审议。一旦获得批准，委员会的评论应促使欧洲理事会的部长委员会通过有关国家实施该《法典》和《议定书》的若干决议。

89. 由于对该《法典》以及与社会保障有关的国际劳工公约负有双重的责任，专家委员会正努力对欧洲和国际文书的实施开展一致的分析，并协调缔约国对这些文书承担的义务。委员会还提请关注欧洲理事会和劳工局的技术援助可能会有效强化该《法典》的实施力度的国情。

¹⁸ 涉及的组织如下：联合国、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 1960 年防辐射公约(第 115 号))，以及国际海事组织。

* * *

90. 最后，专家委员会对劳工局官员再次提供的宝贵支持表示感谢。他们的才华和操守使委员会能够在有限的时间内完成其复杂的工作。

2016 年 12 月 10 日，日内瓦。

主席：阿布杜尔·G·科罗马
(签字)

报告员：罗斯玛丽·欧文斯

总报告附件

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的构成

马里奥 阿克曼先生(阿根廷)

法学博士；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荣誉教授；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法律系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教授(1997 - 2016 年)；切帕纳特大学荣誉博士；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法律系劳动法硕士研究生项目主任；劳动法监察主任；阿根廷共和国议会前顾问；阿根廷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劳动监察司前司长。

吾乡真一 先生(日本)

京都立命馆大学法学部国际法教授；前九州大学国际经济法教授、法律系主任；亚洲国际法学会成员；国际法协会及国际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协会会员；亚洲开发银行行政法庭法官。

里亚 阿森纳西欧女士(希腊)

雅典国立卡波蒂斯坦大学法律系海事法和商法正教授；巴黎第一大学 - 索邦博士；艾克斯 - 马赛第三大学法学硕士；巴黎第二大学 - 阿萨斯法学硕士；欧洲法、商法和海事法执业律师、仲裁员。

莱拉 阿祖里女士(黎巴嫩)

法学博士；贝鲁特热斯大学法律系劳动法教授；黎巴嫩大学博士生院及法律、政治和行政管理系的研究主任；黎巴嫩大学法律系原主任；黎巴嫩妇女全国委员会执行局委员；负责起草黎巴嫩政府提交给联合国消除妇女歧视委员会报告的全国委员会主席；阿拉伯妇女组织法律专家；“国际劳工组织公平移民政策咨询委员会”中东成员。

雷利奥·本特斯·科瑞 阿先生(巴西)

巴西联邦最高劳动法庭法官；巴西前劳动检察官；联合王国埃塞克斯大学法学硕士；巴西利亚高级教育学院(Instituto de Ensino Superior de Brasília)(劳动组及人权中心)教授；国家劳动法官学校教授。

詹姆斯·J·布鲁德尼先生(美国)

纽约大学福德姆法学院法学教授；美国联合汽车工人工会(UAW)公共评议委员会联合主席；联合国王国牛津大学前访问学者；哈佛大学法学院前客座教授；俄亥俄州立大学莫里茨法学院前法学教授；美国参议院劳工委员会前首席法律顾问和幕僚主任；前私人执业律师；美国最高法院前书记官。

哈尔顿·奇德尔先生(南非)

开普敦大学荣誉教授；司法部长前特别顾问；南非工会大会前首席法律顾问；劳工部长前特别顾问；南非劳动关系法起草工作组前召集人。

格拉西拉·狄克逊·卡顿女士(巴拿马)

巴拿马最高法院前院长；巴拿马最高法院刑事上诉庭和一般商业事务法庭前庭长；国际女法官协会前会长；拉丁美洲法官联合会前会长；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前国家顾问；马德里官方商会仲裁庭现任仲裁员；巴拿马争议处理中心(CESCON)仲裁员及巴拿马商会调解仲裁中心仲裁员；法律顾问和国际咨询专家。

拉希德·菲拉利·迈克纳西先生(摩洛哥)

法学博士；拉巴特穆罕默德五世大学教授；国家和国际公共机构顾问，包括世界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粮农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美国国际开发署；国际劳工组织通过《全球契约》获得可持续发展项目的国家协调员(2005 年至 2008 年)；中央银行对外司研究项目前经理(1975 年至 1978 年)。

阿布杜尔·G·科罗马先生(塞拉利昂)

国际法庭法官(1994 年至 2012 年)；日内瓦人道主义对话亨利·迪南中心前主任；国际法委员会前委员和主席；塞拉利昂驻联合国(纽约)前大使和常驻代表，以及驻欧盟、非洲统一组织(OAU)和许多国家前全权大使。

埃勒娜·马苏斯卡雅女士(俄罗斯联邦)

国立莫斯科罗蒙诺索夫大学法学院劳动法系法学教授；俄罗斯国立石油和天然气大学民事诉讼和社会法系法学教授；俄罗斯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协会秘书；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委员；总统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委员(无报酬)。

卡隆·莫纳根女士(联合王国)

御用大律师；高等法院副法官；就业法庭前法官(2000 年至 2008 年)；矩阵律师事务所(Matrix Chambers)执业律师，专长为歧视和平等法、人权法、欧盟法、公共法和劳动法；担任下议院企业、创新和技能委员会特别顾问，负责工作场所妇女问题的咨询工作(2013 年至 2014 年)。

威迪·蒙塔博恩先生(泰国)

泰国荣誉法学教授；牛津大学难民研究计划前联合国大学研究员；曼谷朱拉隆功大学知名学者；联合国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前特别报告员；联合国关于拐卖儿童、童妓和儿童色情前特别报告员；联合国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前主席；联合国 2011 年象牙海岸调查委员会主席；联

联合国人类安全基金会咨询委员会成员(2011 年至 2016 年); 2004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权教育奖获得者; 联合国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2016 至今)。

罗斯玛丽 欧文斯女士(澳大利亚)

阿德莱德大学阿德莱德法学院荣誉法学教授; 前米歇尔女士法律教授(2008-2015 年)和法学院前院长(2007 年至 2011 年); 澳大利亚勋章获得者; 澳大利亚法学科学院研究员和主任(2014 年至 2016 年); 澳大利亚劳动法杂志编辑委员会前编辑、现编委会成员;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杂志(*Révue de droit comparé du travail et de la sécurité sociale*)科技和编委会成员; 澳大利亚劳动法协会成员(该协会全国执委会前成员); 澳大利亚研究委员会国际评审员; 南澳洲政府部级工作生活平衡咨询委员会主席(2010 年至 2013 年); 职业妇女中心管理委员会主席和委员(SA)(1990 年至 2014 年)。

保罗 — 热拉尔 普顾威先生(喀麦隆)

法学教授, 雅温得大学荣誉教授; 多所大学的客座教授或副教授; 雅温得第二大学法律和政治学院法律理论、法律认识论和比较法学系主任及法律理论与多元化硕士研究生项目主任; 非洲和马达加斯加高等教育理事会(CAMES)团体竞赛(私法和刑事科学部分)评委会主席; 法语国家高等教育和研究机构(AUF)科学委员会前委员(1993 年至 2001 年); 非洲和马达加斯加高等教育理事会国际学术棕榈奖理事会前成员(2002 年至 2012 年); 国际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学会、国际商法教育基金会、亨利·卡皮唐协会和比较法学会的成员; 《法律评论期刊》的创始人和社长; 中部非洲人权促进协会会长(APDHAC); 非洲区域劳动管理中心(CRADAT)科学委员会主席; 中非天主教大学(UCAC)科学委员会主席。

雷蒙 朗热瓦先生(马达加斯加)

国际法院法官(1991 年至 2009 年); 国际法院成立的处理有关贝宁/尼日尔边界争端案的法庭副庭长(2003 年至 2006 年)和庭长(2005 年); 高级法官(2006 年至 2009 年); 塔那那利佛—马达加斯加大学法学士(1965 年); 巴黎第二大学法学博士; 拥有巴黎法律与经济法和公法与政治科学学科教衔资格(1972 年); 法国里摩日大学、斯特拉斯堡大学和波尔多—孟德斯鸠大学的荣誉博士; 马达加斯加大学及其他机构教授(1981 年至 1991 年); 担任过若干行政职务, 包括塔那那利佛大学首任校长(1988 年至 1990 年); 马达加斯加出席若干国际会议代表团成员; 马达加斯加出席维也纳联合国国际条约继承会议代表团团长(1976 年至 1977 年); 讲法语的法律与政治科学教职人员国际会议非洲首任副主席(1987 年至 1991 年); 国际商会国际仲裁法庭仲裁员; 体育仲裁庭仲裁员; 国际法研究所研究员; 众多国内和国际专业和学术团体的会员; 海牙国际法学院学监; 教宗正义与和平理事会理事; 自 2012 年任非洲国际法学会主席; 2015-17 年任国际法学会副主席; 国际劳工组织津巴布韦调查委员会主席。

阿济特 普拉卡任 沙先生(印度)

马德拉斯最高法院前首席法官; 新德里高等法院前首席法官; 孟买高院前法官; 劳工和平等问题专家; 代表性裁决包括以下领域: 合同和童工劳动(反对童工劳动德里行动计划), 海事问题以及艾滋病患者和携带者就业权利。

黛博拉 托马斯- 费利克斯女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自 2011 年起任特里尼达和多巴哥产业法庭主席；自 2014 年起任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联合国上诉法庭现任主席；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证券交易委员会前任主席；特里尼达和多巴哥司法部前任副首席法官；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家庭法庭前任主席；汉弗莱 富布赖特学者学者；乔治城大学领导力研修班学者；和英联邦司法教育研究所学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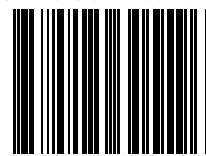
博恩德·瓦斯先生(德国)

法兰克福大学劳动法和民法教授；欧洲劳动法网络协调员和成员；作为律师曾向以下机构提供法律意见，包括德国议会和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不同国家的劳工部以及国际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学会。



106^e session CIT, 2017
Rapport III (1A)
Rapport de la Commission d'experts:
Rapport général

ISBN 978-92-2-530559-6



9 789225 305596